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党高工宣〔2012〕2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广西高校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
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经研究，我委、厅决定组织申报 2012 年度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领域和项目管理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研究范围包括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高校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高校共青团工作等。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属于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项目研究遵循的原则、项目的管理和成果鉴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校党建与德育工作研究课题项目管理办法》（桂教思政〔2004〕21号）有关规定执

行。

二、申报条件

(一)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面向全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教育工作者及研究人员公开招标。

(二) 课题申请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所申报课题的研究范围内有比较突出的成绩。高校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申报研究课题不受专业技术职称限制。

(三) 课题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科研能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离退休教师、非学校在编人员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参与课题研究，但不能作为课题主持人。

(四) 作为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原则上只能参与申报 2 个项目。

(五) 近年来获得我委、厅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立项的项目主持人及主要参加人员，在原有项目已到结题时间而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2012 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项目。

三、参考选题

2012 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参考选题 144 项（见附件 1），供申报人员参考。

四、申报名额和材料报送要求

(一) 本科高校每所申报课题数限 5 项以内，高职高专院校每所申报数限 3 项以内。

(二) 申报课题者要认真填写《2012 年度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见附件 2)，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或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预算的合理性、经费筹措的落实情况、基本科研条件和能力保证以及项目预期目标的完成与实现等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上报。要求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

高校辅导员、班主任申报课题者，请在《2012 年度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旁注明“辅导员班主任项目”。

(三) 为提高课题申报和评审的效率，2012 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仍继续采用网络方式进行申报和评审，请各高校登录广西高校思政教育在线网站(网址：<http://jcyk.myclub2.com>)，用在线设置的各校思政部用户名登录(用户名为“学校全称+思政部”，密码为各学校思政部在线提交材料时设置的密码(没有使用过或未修改密码的，则为初始密码“123456”)。在网站页面左侧点击“课题申报”，然后按提示提交课程申报材料以及用附件提交课题申报书，同时提交“课题项目汇总表”。

本次课题评审采用网上评审，请各学校确保提交申报书准确

无误，并检查申报书附件是否提交。相关问题请咨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邓国峰老师，电话：0773—5607747。

网上申报成功后，请各高校于7月1日前（以邮戳为准）将纸质申报材料寄送到我厅思政处，联系人：张莉，联系电话：0771—5815117，地址：南宁市竹溪路69号广西教育厅思政处，邮编：530021。

- 附件：1. 2012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立项参考选题
2. 2012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
3. 2012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科研项目汇总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